

# 小耘法律简讯

## NEWSLETTER

2008年1月      总第41期  
January 2008      Issue No.41



小耘律师事务所  
Richard Wang & Co.

---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天津 Tianjin

纽约 New York

<b>目 录</b>	
房地产 .....	1
劳动 .....	1
纠纷解决 .....	2

## 房地产

### ◆ 《土地登记办法》

颁布部门：国土资源部

颁布日期：2007年12月30日

生效日期：2008年2月1日

该办法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土地登记是指将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和土地抵押权、地役权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土地权利记载于土地登记簿公示的行为。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包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农用地使用权（不含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登记应当依照申请进行，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登记实行属地登记原则，以宗地为单位进行登记。

土地登记必需的相关资料由申请者自我提供。明确规定了申请人申请土地登记，应当提交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等，申请人提交的前述资料，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进行地籍调查获得。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申请直接进行权属审查。

土地登记簿是土地权利归属和内容的根据。土地权利证书是土地权利人享有土地权利的证明。土地权利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土地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土地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土地登记簿为准。

## 劳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颁布部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颁布日期：2007年12月29日

生效日期：2008年5月1日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新法”），该法将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就劳动争议仲裁而言，新法主要在如下几个方面做了调整：

#### 一、仲裁时效延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仲裁申请应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出。新法将该时效延长为1年，并明确，该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同时，新法引入了时效的中断和中止制度，并进一

步规定，在存在劳动关系期间，劳动者追讨拖欠的工资不受仲裁时效的限制。

## 二、仲裁审理期限缩短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60日内作出，案情复杂的，经法定程序批准可最多延长30日。新法大大缩短了仲裁审理时限，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应当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45日内结束，且延期不得超过十五日。新法同时明确，案件部分事实已经清楚的，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 三、部分案件一裁终局

新法对原有的劳动争议案件一裁两审的终局制做了重大突破，规定如下劳动争议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1. 追索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等的争议；
2. 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但值得注意的是，若劳动者对该等一裁终局的仲裁裁决不服的，新法仍赋予了其选择诉讼救济的权利，即劳动者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应的，新法规定，用人单位如果有证据证明终局裁决存在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等六种情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该裁决被裁定撤销后，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仲裁实行免费

新法明确规定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劳动争

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保证。

## 纠纷解决

### ◆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颁布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颁布日期：2007年12月12日

生效日期：2008年1月1日

2007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并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安排》规定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对于依据两地仲裁法律做出的仲裁裁决分别予以认可和执行。

申请人可以向对方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财产所在地的法院提出仲裁裁决的认可和执行。内地有权受理仲裁裁决认可和执行申请的法院为中级人民法院，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权受理的仲裁裁决认可的法院为中级法院，有权执行的法院为初级法院。

申请人向法院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仲裁协议、仲裁裁决书或调解书。

《安排》对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不予认可仲裁裁决的情形以及裁定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的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

**联系我们：****上海**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友谊大厦 18 楼  
邮编：200002  
电话：8621-6326-5800  
传真：8621-6321-8890/8621-6323-8906  
邮箱：shanghai@rwlawyers.com  
网址：[www.rwlawyers.com](http://www.rwlawyers.com)

**北京**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 20 号  
联合大厦 1801 室  
邮编：100020  
电话：8610-5166-9100  
传真：8610-6588-8256  
邮箱：beijing@rwlawyers.com

**天津**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  
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106 室  
邮编：300203  
电话：8622-8386-5168  
传真：8622-8386-5166  
邮箱：tianjin@rwlawyers.com

**纽约**

地址：纽约公园大道 245 号 39 层  
邮编：NY 10167  
电话：1-212-672-1909  
传真：1-212-937-5242  
邮箱：newyork@rwlawyers.com

**声明：**本简讯仅为帮助客户了解法律信息之用，并非任何正式法律意见。如需了解详细内容或需本所提供法律帮助，请随时与本所联系。